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63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

周育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豆花亭股份有限公司及曾婕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4,112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9,619元（計算式詳附件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及違約金1,500元，合計為113萬5,2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3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4,3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謝學緯